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接獲案妹死亡通報，通報內容為母親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一人在家照顧A與案妹，三人皆在房間，母親C及案妹在睡覺，案妹睡嬰兒床，因A平時很好動，大約上午10時30分許，母親C未聽見A的聲音，且已接近案妹喝奶時間卻未聽見案妹哭鬧，母親C是起床查看，接近喝奶時間，C起床查看，見兒童A拿枕頭棉被蓋住其妹臉部，C趕緊抱起A之妹，但A之妹已無呼吸心跳，A之父親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當時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報到，接獲C之電話要C將A之妹送醫，但仍宣告不治，醫師診斷A之妹身體無外傷，聲請人評估C、D親職功能不彰，親屬照顧資源有限，兒童A未獲適當照顧，遂於108年11月14日17時40分緊急安置A，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

(二)兒童A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1.生活適應：A在寄養家培養規律的生活作息時間，與寄媽關係緊

01 密，下課後有放電及運動時間，睡前會與寄並談心，如：聊
02 當天學校發生的事，寄媽也會說床前故事，並給予A足夠的
03 安全感，A能在晚間九點前入睡。2.身心狀況：每週一次在
04 諮商所進行遊戲治療，治療前10至15分鐘心理師會先與寄媽
05 會談，以了解A在寄家和學校的狀況，A遊戲治療時間約40
06 分鐘，心理師表示A較無法體會及察覺他人的感受，故常有
07 攻擊行為，持續配合諮商療程協助A學習辨識他人感受。A
08 每月穩定於屏基身心科回診，學校老師會提供A在校的人際
09 互動、情緒及行為表現紀錄，供身心科醫師和心理師參考，
10 醫生診斷A除了有過動外似有亞斯伯格症的特徵。3.就學狀
11 況：A就讀小一，行為易失控，在校常與人有衝突，會出現
12 動手推人打人行為，造成同學或學長姐受傷，學小已連結資
13 源班、每週一次輔導諮商、助理員資源，以協助A適應學習
14 生活，目前A學習漸趨穩定。學校於114年1月8日召開IEP，
15 A之班導及資源班老師皆反應A課業表現佳，但老師要求A
16 訂正作業時，A會表現不耐煩及不願意配合，但在經過安撫
17 後A就會自動將錯誤訂正。寄媽在課後也會耐心教導A，陪
18 同A複習注音以增強A語言能力，A在課業表現上逐漸進
19 步。

20 (三)A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A之家庭
21 處遇服務近5年，A之祖父B表達已無能力及照顧意願，經
22 評估目前無合適的親屬照顧資源，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召
23 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B之親權及改定監護。

24 (四)綜上評估，A由B監護，B現況尚無足夠能力照顧A，且支
25 持系統薄弱，沒有其他替代照顧者，A返家仍有照顧風險。
26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
27 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3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3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2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4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06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07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8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09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10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1
20 號裁定影本、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
21 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22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祖父B現況尚無足夠
23 能力照顧A，且支持系統薄弱，沒有其他替代照顧者，經專
24 業社工評估A返家仍有照顧風險，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
25 全，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祖父
26 B亦同意延長安置。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7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蕭秀蓉

06 附件
07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32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B 丁○○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戊○○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D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